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

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受購股權後，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2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70%。授出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2020年4月24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623,000,00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HK\$13.112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HK\$12.90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 平均收市價	: HK\$13.112
購股權有效期：	: 2020年4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購股權 期間」)

合共49,000,000份購股權和574,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集團5名董事及198名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夏海鈞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0
何妙玲女士	執行董事	6,000,000
史俊平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潘大榮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黃賢貴先生	執行董事	<u>2,000,000</u>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小計		49,0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u>574,000,000</u>
總計		<u><u>623,000,000</u></u>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集團董事授出上述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可按下列方式分五期行使：

- (i) 第一期：在2021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ii) 第二期：在2022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iii) 第三期：在2023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iv) 第四期：在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4月23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v) 第五期：在2025年4月24日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剩餘數目。

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